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問答集

111.12.30

1、何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推動目的為何？

答：為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及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計畫)，被照顧者經地方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至第8級並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期照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可達1年52日。[註：以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6級補助額度87,780元為例，若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2,310元/天，約為38天(可另搭配擴大喘息服務14天)；至於長照需要等級第7級至第8級補助額度71,610元，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2,310元/天，約為31天(可另搭配擴大喘息服務21天)。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之短照服務+擴大喘息額度合計可達52日/年。]

2、短照服務計畫適用對象條件為何？

答：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至第 8 級者。

3、短照服務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答：勞動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頒訂定短照服務計畫，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照管中心接受有需要的民眾申請。

4、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並符合資格的雇主應該如何提出申請？

答：雇主可洽被照顧者所在地長期照顧照管中心提出申請，經評估被照顧者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長照需要等級屬第 2 級至第 8 級，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短照服務補助金額，照管中心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A 個管單位)，負責短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

調及擬訂照顧計畫，再轉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短照服務。

5、短照服務的身分別補助標準及使用額度為何？

答：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短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如附表 1)。使用額度比照衛福部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6 級者，每年得使用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 7,780 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每年得使用最高額度為 7 萬 1,610 元。

長照需要等級	短照服務(每年)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金額(元)		
		低收入戶 0%	中低收入戶 5%	一般戶 16%
第 2 級	87,780 元/年	0	4,389	14,045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71,610 元/年	0	3,581	11,458
第 8 級				

註：以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6 級補助額度 87,780 元為例，若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2,310 元/天，約為 38 天(可另搭配擴大喘息服務 14 天)；至於長照需要等級第 7 級至第 8 級補助額度 71,610 元，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2,310 元/天，約為 31 天(可另搭配擴大喘息服務 21 天)。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之短照服務+擴大喘息額度合計可達 52 日/年。

6、短照服務的服務內容為何？

答：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包括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及居家短照服務，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如附表 2。

7、符合資格雇主可以同時申請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嗎？是否有優先適用順序？

答：

一、同一天內不同時段可依現行短照服務計畫及擴大喘息服務計畫申請使用。但同一時段不可同時申請使用短照服務及擴大喘息服務。例如：個案 1/1 上午及下午

的服務需求，可以擇一申請短照服務或擴大喘息服務。

但上午 3 小時的服務需求不可同時申請、重疊使用短照服務及擴大喘息服務。

二、雇主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可自行選擇申請使用短照服務或擴大喘息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可達 1 年 52 日。短照服務申請資格與擴大喘息服務資格相同，被照顧者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可以申請。

8、長期照顧需要等級需要接受複評機制嗎？

答：長期照顧需要等級之複評機制，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辦理。僅使用短照服務之被照顧者亦同。

9、雇主或機構有短照服務計畫相關問題，各縣市諮詢窗口？

答：如有短照服務計畫相關問題，各縣市聯絡窗口如下：

區域		電話	聯絡人
北北基區	基隆市	(02)2434-0234	盧小姐
	台北市	(02)2537-1099 分機 7709	陳小姐
	新北市	(02)2257-7155 分機 3750	林小姐

桃竹苗地區	桃園市	(03)334-0911 分機 303	黃先生
	新竹市	(03)535-5191 分機 251	孟小姐
	新竹縣	(03)551-8101 分機 5270	許小姐
	苗栗縣	(037)558809	劉小姐
中彰投區	台中市	(04)25152888-3388	李小姐
	彰化縣	(04)727-8503 分機 510	黃先生
	南投縣	(049)2222-473 分機 295	賴小姐
雲嘉南區	雲林縣	(05)700-2993	曾先生
	嘉義縣	(05)362-0600 分機 408	張小姐
	嘉義市	(05)233-6889	陳小姐
	台南市	(06)2931-232	粘小姐
宜花東區	宜蘭縣	(03)935-9990 分機 3103	林小姐
	花蓮縣	(03)822-7141 分機 388	馬小姐
	臺東縣	(089)343-830	潘先生
高屏澎區	高雄市	(07)713-1500 分機 3665	曾小姐
	屏東縣	(08)766-2900 分機 16	鄭小姐
	澎湖縣	(06)927-2162 分機 158	謝先生
離島區	金門縣	(082)337521 分機 138	張先生
	連江縣	(0836)22095 分機 8834	陳先生

10、在哪裡可以找到短照服務計畫相關申請資訊？

答：可撥打 1955 諮詢專線、加入 LINE@移點通官方 Line 好

友(ID：@1955mw_tw)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https://fw.wda.gov.tw/>)查詢。

附表：1

短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

長照需要 等級	短照服務(每年)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金額(元)		
		低收入戶 0%	中低收入戶 5%	一般戶 16%
第2級	87,780 元/年	0	4,389	14,045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71,610 元/年	0	3,581	11,458
第7級				
第8級				

附表：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分別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及說明	一般區域			原民與離島區			每年最高 補助金額 (新台幣)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日間照顧 中心短照 服務 (全日)	1、 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 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 護、協助沐浴、進食、服 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含交通接送。 3、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 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1,188	1,050	1,500	1,438	1,300	1. 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6 級者： 最高 87,780 元 2. 長照需要等級第 7 至第 8 級者： 最高 71,610 元

<p>日間照顧 中心短照 服務 (半日)</p>	<p>1、 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2、 含交通接送。</p> <p>3、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p>625</p>	<p>594</p>	<p>525</p>	<p>750</p>	<p>719</p>	<p>650</p>	
<p>機構 住宿式 短照服務</p>	<p>1、 內容：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2、 以 1 日 (24 小時) 為 1 次補助單位。</p> <p>3、 含交通接送。</p>	<p>2,310</p>	<p>2,195</p>	<p>1,941</p>	<p>2,775</p>	<p>2,660</p>	<p>2,406</p>	

	4、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夜間短照服務)	1、 內容：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 2、 夜間指每日下午 6 點至翌日上午 8 點。 3、 以 1 次為 1 補助單位。 4、 含交通接送。	2,000	1,900	1,680	2,400	2,300	2,080	
巷弄長照站 短照服務	1、 內容：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以 1 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	170	162	143	205	197	178	

<p>居家短照 服務</p>	<p>3、 內容：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補助對象家中，提供其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p> <p>4、 以 2 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單日居家短照服務合計以 10 小時為上限。</p>	770	732	647	925	887	802	
--------------------	--	-----	-----	-----	-----	-----	-----	--

備註：

1. 低收入戶：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2. 中低收入戶：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3. 一般戶：非屬前 1、2 項者。